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龙江交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哈大高速智慧收费机器人技术开发项目的议案》构成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公司与招商华软合作开发哈大高速公路智慧收费机器人事项符合公司实行数字化转型的需要，所形成的关联交易必要、合法，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

2.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并一致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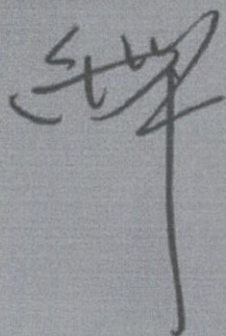
3.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我们本次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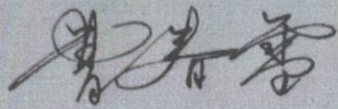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2021年12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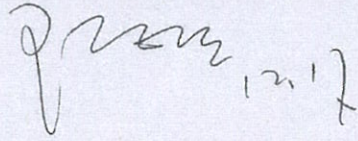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陈建波" (Chen Jianbo).

2021年12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
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 Zhang', followed by the date '12.17'.

2021年12月17日